

中以(上海)创新园一周年

第三方人员服务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税号:91310115301636109L

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C0699 室

电话:021-50851653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浦支行

银行账户：3100 6659 3018 0100 2647 2

乙方：上海泽璞文化传播工作室

税号:91310230MA1K1KME6P

地址: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176-34 室

电话:13482599932

开户银行: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

银行账户:3101040160001307641

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以下条款达成共识，特制定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工作室人员协助中以(上海)创新园一周年活动。

二、乙方工作职责：

1、所有人员上岗时穿着整洁大方，按照甲方时间指定到岗，及时提供所有项目资料。

2、工作地点:上海祁连山路 111 弄中以(上海)创新园/线上。



三、甲方的义务与权利:

(一) 义务:

1、维护乙方在为甲方工作时的合法权益, 按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工作报酬。

(二) 权利:

1、对乙方提出工作标准, 并按照有关要求检查督促乙方的工作。

2、对乙方工作中的不当之处提出批评及处理意见, 对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或工作失误, 给甲方造成名誉及经济损失的,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,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, 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四、乙方的义务和权利。

(一) 义务:

1、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并同意负责当天的人员工作时, 能够保证联系畅通。提前与甲方沟通彩排, 并及时、按质、按量的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2、到达活动地点后及时电话通知甲方, 并在工作中, 遵守职业道德, 对顾客热心耐心, 维护甲方声誉和利益。

(二) 权利:

1、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尾款。

2、对甲方履行本协议有关事宜的过程有监督, 建议的权利, 对甲方的违约行为有提出终止履行本协议直至申诉的权利。

五、费用和酬金:

1.第三方人力含税合计金额:壹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陆圆玖角整(¥ 127956.90 元整)



含税合计金额:壹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陆圆玖角整(¥ 127956.90 元整)

人力费用详见下表

中以(上海)创新园一周年 人力费用清单					
上海泽璞文化传播工作室					
项目	单价	人次	场	价格	备注
3D设计	¥ 14,000.00	1	1	¥ 14,000.00	
平面设计	¥ 35,000.00	1	1	¥ 35,000.00	
兼职	¥ 30,000.00	1	1	¥ 30,000.00	岑余兼职费用
兼职	¥ 15,000.00	1	1	¥ 15,000.00	张雅琳兼职费用
兼职	¥ 8,000.00	1	1	¥ 8,000.00	李青芝兼职费用
兼职	¥ 5,000.00	1	1	¥ 5,000.00	陈佳伟兼职费用
兼职	¥ 5,000.00	1	1	¥ 5,000.00	岳钟蕾兼职费用
兼职	¥ 11,000.00	1	1	¥ 11,000.00	唐子灵兼职费用
总计				¥ 123,000.00	
总额				¥ 123,000.00	
服务费 (3%)				¥ 3,690.00	
含税率 (1%) 总价				¥ 127,956.90	

六、违约责任。

- 1.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甲方原因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, 并造成乙方损失的为甲方违约责任,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礼道歉, 终止协议, 补偿损失。
- 2.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到, 晚到或活动环节或其它问题等原因造成客人投诉或要求赔偿, 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3.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协议如约提供人员及设备, 则应按报价费用全额的两倍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。

七、在合同有效期内, 如遇协议未尽事宜并由此发生争议,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, 相互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:

乙方签字

年 月 日

2021 年 1 月 20 日

